

## 法律學系109-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7樓）

會議主席：陳聰富院長兼系主任

出席：李茂生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曾宛如教授、許士官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吳從周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柯格鐘教授、黃詩淳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陳璋佑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蘇凱平助理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研究所學生會代表蔣聖謙、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顧庭弘

借調：張文貞教授

休假：陳忠五教授、林彩瑜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林明鏘教授、蔡茂寅教授、姜皇池教授、周漾沂教授、徐婉寧教授

列席：林芬香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 一、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本院公、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 一、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本院公、	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修正

<p>基、民、商、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前述五個學科中心各推選本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暨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四名，總計十五名教師組成之。</p> <p>二、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本院公、基、民、商、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前述五個學科中心各推選本系教授一名，暨系務會議推選教授四名，總計十五名教師組成之。</p> <p>推選委員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出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者，應依前項規定再行推選以補滿其任期。</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p>	<p>基、民、商、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前述五個學科中心各推選本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暨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四名，總計十五名教師組成之。</p> <p>二、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本院公、基、民、商、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前述五個學科中心各推選本系教授一名，暨系務會議推選教授四名，總計十五名教師組成之。</p> <p>推選委員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出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者，應依前項規定再行推選以補滿其任期。</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p>	
--	--	--

<p>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p> <p>教師因解聘、<b>不續聘</b>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p>	<p>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p> <p>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p>	
<p>第四條 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查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應聘資格。</li> <li>二、決定聘任案著作之審查委員。</li> <li>三、決定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提出申請應聘人員名單。</li> <li>四、決議第六條所規定之新聘教師是否續聘案。</li> <li>五、裁決教師因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並送請系務會議決議是否解聘案。</li> <li>六、審議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li> <li>七、審查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案。</li> </ol> <p>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b>不續聘</b>或<b>資遣</b>程序應依本</p>	<p>第四條 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查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應聘資格。</li> <li>二、決定聘任案著作之審查委員。</li> <li>三、決定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提出申請應聘人員名單。</li> <li>四、決議第六條所規定之新聘教師是否續聘案。</li> <li>五、裁決教師因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並送請系務會議決議是否解聘案。</li> <li>六、審議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li> <li>七、審查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案。</li> </ol> <p>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p>	<p>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修正</p>

<p>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p> <p>前項第四、五款之停聘、不續聘及解聘決議應另報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現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 二、決定升等案著作之審查委員。 三、決定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升等人員名單。</p>	<p>評鑑準則規定辦理。</p> <p>前項第四、五款之停聘、不續聘及解聘決議應另報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現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 二、決定升等案著作之審查委員。 三、決定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升等人員名單。</p>	
<p>第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行使職權。</p> <p>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u>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行使職權。</p> <p>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p>	<p>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修正</p>

<p>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及決議。</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討論案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及本條第三項情形之委員，扣除後開會及決議人數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如人數不足開議人數，法律學院院長應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p>	<p>第十三款規定之情形，經各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及決議。</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討論案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及本條第三項情形之委員，扣除後開會及決議人數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如人數不足開議人數，法律學院院長應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p>	
---	---	--

伍、散會 下午2時10分